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5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鄭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840元，及其中新臺幣35,945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5,211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36,824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8,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

01 卡，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
02 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
03 等。查被告於114年4月29日繳付新臺幣（下同）6,700元後
04 即未再付款，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
05 未繳付之消費款項97,980元、已到期之利息9,145元、違約
06 金1,200元、費用515元未為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10 登記表、銀行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卡號及卡
11 別、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明細表、信用
12 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許智凱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4	合 計	1,630元	